

(GS) 简临字 032 号

# 姑苏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工作简报

第 10 期

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目 录

### 【指挥塔】

区创建指挥部工作专班召开第六次例会

### 【动态报】

各单位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四则）

### 【广角镜】

园区开出首张停占消防通道罚单，依规可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指挥塔】

### 区创建指挥部工作专班召开第六次例会

2020年7月31日，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工作专班召开第六次例会，各项目组、各街道汇报了第五次例会以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会议针对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难题进行研究并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各工作组及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创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专班主任尤培东作点评讲话。

会议强调，**一是进一步认清创建工作面临的形势。充分肯定近期工作成绩。**要相互学习借鉴好的做法：平江街道进一步提高居民支持率、配合度，各项工作实行联动；金阊街道挖掘停车资源1000多个，惠及多个社区；沧浪街道加大攻坚和处罚力度，设置“一榜一台”；双塔街道有效发挥共建单位及商家门前三包责任制作用；虎丘街道开展清单式管理，逐项落实，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覆盖到位；苏锦街道加大对薄弱小区的集中清理整治，在万达广场、苏大附一院等处设立非机动车隔离桩；吴门桥街道针对乱涂乱贴加大执法力度，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加大居民小区的充电桩、充电车棚的建设；白洋湾街道针对停车、垃圾分类三定一督阵痛期等问题，专项研究，破解难题。**正视工作中依然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市级集中督查第2次成绩通报，黄爱军书记指出，姑苏区排位有所退步，各单位要提高认识，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借势借力而为。在批示中，黄书记要求各单位“多问几个为什么，找准原因。” **进一步明确创建工作的目**

**标定位和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蓝书记提出苏州市必须排名全省第一的目标要求。姑苏区历来是测评的主战场，只有姑苏区的得分明显提升才能带动苏州市的分数有效提升。要围绕这个总的目标定位抓好各项工作，姑苏区要争取保持在前三的名次，各街道只许进不许退，要有更多街道进入全市前十。

**二是从严从实抓好工作的落实。静态指标务必抓好。**对照测评体系，逐项落实，务必抓好公厕无障碍设施及公益广告的破损缺失等静态指标问题。**确保已经布置的任务落实到位**，如车辆停放问题，落实划线、设置路障、背街小巷的停车告示等，堵疏结合。针对老旧小区充电桩的问题，相关单位要仔细排查梳理完善设施。**扎实推进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针对薄弱环节要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针对共性问题，各项目组和街道要通力合作，如快递、外卖的非机动车停放问题，由文明办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划出专门指定区域；针对机动车乱停放及道板停车问题，交警部门 and 城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

**三是对照标准要求提升整体水平。全面对照测评体系抓好落实**，区文明办与市文明办对接，各类教学片尽快发放到位，各街道和部门认真学习。加大对文明城市测评应知应会知识的宣传，提高知晓率、满意度。**掌握文明城市创建新要求**，各单位及街道要认真学习中央文明办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认清创建工作是一个系统的解决民生问题的工程，而非突击工作，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避免临时用力过

猛而引起居民反感。目前市、区两级的督查测评越来越细，之前没有足够重视的工作，如公共场所禁烟、文明养犬、绿化带垃圾的清理等问题，需要重视并加大宣传，只有大家齐抓共管才能做好。**要切实开展主干道长制工作**，鼓励街道适当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发挥文明单位、共建单位作用，共同参与，深入细致抓好创建工作。

## 【动态报】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全面出击、全员一线、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聚力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市场环境秩序。截至目前，全局累计处理办结整改工单 302 件。**全员一线创建**：印发市场监管部门《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方案》，成立复评迎检领导小组。由局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处室力量下沉支援，集中全局力量，凝聚创建合力。**强化餐饮服务**：强化餐饮店亮证经营，督促餐饮从业人员规范服务，张贴使用公筷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宣传贴，以餐桌小文明带动城市大文明。检查餐饮行业门店 9024 家次，张贴宣传资料 16878 张；检查药店 48 家，全面督促张贴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抓牢农贸市场**：进一步落实全区 29 个农贸市场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水平。在 151 家次集贸市场刊播或张贴公益广告 230 张。检查 1006 家次集贸市场，全面落实投诉记录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 803 起；检查摊位 12643 次，整改 1231 个，立案 7 件；行政约谈富强

疏导点。**检查非星宾馆：**加强对非星级宾馆的检查力度，要求商场超市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截至目前，共检查 2515 家次非星级涉餐饮宾馆，张贴公益广告 3956 个；检查大型超市 1 家。**净化学校周边：**强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检查，截至目前，共走访中小学 161 家次，检查周边市场主体 1778 个，暂扣非法玩具、文具、饰品以及“三无产品” 88 件；检查网吧 149 家，纠正亮证亮照行为 22 件。持续营造规范有序、文明健康的市场环境，为文明城市创建做出应有的贡献。

### **苏锦街道**

苏锦街道持续推进小区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真抓实干、动真碰硬消除一批痛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落地见效。**苏锦二村南、北区：**7 月 21 日，苏锦街道第四网格化联动工作站联合物业、环卫、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党委党员志愿者等，对苏锦二村南、北区展开环境整治行动。共清运垃圾杂物 50 车，清理楼道广告 52 处，对 8 幢、17 幢、29 幢、35 幢居民楼的 16 处违章搭建进行了集中拆除。**锦荷苑小区：**7 月 22 日，苏锦街道第一网格化联动工作站联合多个部门，各整治小组以及机关党委二支部党员、社区居民志愿者合力开展行动，对锦荷苑小区开展环境“一日清”行动。共清运垃圾 18 车，清理楼道广告 45 处，清理卫生死角 12 处，管理乱停车辆 9 辆。**苏江花园、华恒家园小区：**7 月 23 日，苏锦街道第三网格化联动工作站联合环卫、综合执法大队、派

出所、小区物业等单位 and 部门共 50 多人，对苏江花园、华恒家园环境进行为期一天的集中整治，两个小区累计清理楼道杂物 40 车、石块枯树枝 20 袋、生活垃圾约 3 吨。**天筑家园南、北区：**7 月 24 日，苏锦街道第四网格化联动工作站对天筑家园南、北区开展整治行动。主要针对违章搭建、大件垃圾、违规小广告开展集中清理。共拆除违章搭建 1 处，清运大件垃圾、杂物 26 件。在天筑家园北区，共清运大件垃圾 15 件，对 82 个单元楼道进行了全面清理，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搬运至指定停车点。

### 吴门桥街道

吴门桥街道联合各部门、各社区，积极开展“拉网行动”回头看、“萤火行动”再聚力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以应对大战大考的心态和状态，按照“联动协作、共建共享”的原则，聚焦问题短板、聚集力量资源，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再加速。**以“三查三抓”落实“拉网行动”回头看。**通过部门人员下沉挂钩网格联动工作站的机制，做好静态指标及问题整改的“回头看”，严格落实每周排查，抓问题清零销号；专班工作组依职分工，针对负责领域内的“老大难”问题，做好梳理、剖析，力求形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专项排查，抓难点问题解决；推行“跨社区协作、交叉互查”联动检查机制，打破“各自为战、当局者迷”的窘境，精准发力，严格落实交叉互查，抓整改查缺补漏。**以全员联动落实“萤火行动”再聚力。**各部门以至少一周一次的频次积极参加挂钩网格的

集中劳动，重点整治辖区内卫生死角；各网格、社区广泛动员党员、楼道长、网格员和志愿者，系统化做好长效管理落实，确保人员联动。注重与支部活动、党日活动相结合，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力量；同时加大与“331”整治、垃圾分类、美丽楼道建设等相关工作的结合，以点带面，系统化开展文明创建，确保工作联动。

### 姑苏公安分局

为了增强暑假期间辖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宣传“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姑苏公安分局留园派出所、姑苏区虎丘街道观景社区党委联合关工委、团支部共同开展“带盔有你，安全同行”主题活动，社区民警通过讲述身边的案例，向孩子们传递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为加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醒市民正确佩戴头盔，姑苏交警大队及下属各中队近期纷纷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同时出台多项举措，配合文明城市创建，提升交通出行环境，通过进单位、进校园、进商户、进社区等一系列活动，集中宣传，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姑苏公安分局制作“一盔一带”主题视频彩铃推送移动、联通，扩大“一盔一带”宣传范围，制作《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通告》倒计时海报，每日推送朋友圈自媒体；将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与文明城市创建相融合，7月21日，姑苏交警大队联合苏州市第十中学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活动，姑苏公安分局创建专班正在筹备小警察夏令营活动。

## 【广角镜】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的“生命通道”，在实施灭火救援中占据重要位置。为了有效杜绝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这一现象，7月23日晚，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派出所组织人员开展了占用消防车通道整治行动。园东新村居民宋某因违规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被罚50元，而他也成了园区因占用消防车通道而吃罚单的第一位车主。

“小区车位紧张，我平时回家比较晚，一般都在夜里11点、12点左右，所以我只能将车子停放在消防车通道上。”消防监督员对于宋某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告知其应遵守相关规定，可以将汽车停到小区内相对远一点但有车位的停车点，而不是贪图省力而占用消防车通道。宋某对于消防监督员的批评教育表示虚心接受，对胜浦派出所的处罚也表示认可。

胜浦派出所社区副中队长张义锐介绍，个人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可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呼吁广大司机朋友，文明规范停车，留出“生命通道”。

---

报：区委、区政府全体领导，市创建办

---

送：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

---